

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军律师、马炜晨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公告；
- 5、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7、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北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召开，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3,803,6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372%。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780,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780,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780,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780,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8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59,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800,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0,098,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2%；反对 3,703,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5%；弃权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4,954,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159%；反对 3,703,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6%；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8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500,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302,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57,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71%；反对 302,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2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695,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107,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8,552,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10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3,695,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107,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8,552,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10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278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37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反对 10,309,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7%；弃权 1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2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2%；反对 10,309,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678%；弃权 12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37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反对 10,309,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7%；弃权 1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2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2%；反对 10,309,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678%；弃权 12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37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反对 10,309,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7%；弃权 1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2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2%；反对 10,309,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678%；弃权 12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洪安业

经办律师：

孙军

经办律师：

马培晨

2024年5月20日